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辦法

規章類別：工安環保類(N)

文 件 編 號：1 0 0－2 0－N 0 1 5
初 版 制 定 日 期：2 0 0 9 年 0 1 月 0 8 日
第 5 版：2 0 1 7 年 0 1 月 1 3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1 共 27 頁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健康管理有所遵循，俾確保從業人員健康、防止職業病發生，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部門員工健康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活動均適用之：

2.1 從業人員（包括正式、試用、聘約、契約及臨時人員）之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及法定特殊健康（體格）檢查作業及管理。

2.2 外籍員工於工作期間之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及法定特殊健康（體格）檢查作業及管理。

2.3 從事供膳業務之員工（含外包承攬）之法定特殊健康（體格）檢查作業及管理。

2.4 廠區醫護人員、器材及藥品配置規定。

2.5 作業環境及有關健康類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2.6 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所推動各項職場健康促進的活動。

3. 工作職責

3.1 管理處

3.1.1 視本公司之規模及性質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令規定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附件1）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附件2）所定之臨廠服務頻率及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3.1.2 負責廠區年度健康檢查計劃與執行。

3.1.3 督促各廠（處）建立員工健康檢查名冊資料檔。

3.1.4 外籍員工、供膳人員健康管理及健康（體格）檢查記錄表管理。

3.1.5 協助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結果審查。

3.1.6 廠區醫療單位設置及醫護人員、器材及藥品管理。

3.1.7 廠區各廠處年度健康檢查費用預估及報銷。

3.1.8 廠區環境衛生管理。

3.1.9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3.1.10 辦理 AED 使用及操作之教育訓練。

3.2 工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工安室）

3.2.1 負責廠區年度健康檢查計畫與執行。

3.2.2 協助管理處辦理各項健康檢查有關之業務。



- 3.2.3 各廠處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人員建檔資料審核。
- 3.2.4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資料報備及分級管理醫療追蹤。
- 3.2.5 協助各廠處鑑定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
- 3.2.6 廠區作業環境（法定特殊）、機械、設備及防護設施等安全衛生查核及改善跟催。
- 3.2.7 協助各廠處職業病發生原因鑑定、後續處理及改善措施。
- 3.3 廠（處）
 - 3.3.1 健康檢查人員名冊資料建檔。
 - 3.3.2 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人員資料建檔。
 - 3.3.3 「員工健康檢查手冊」（附表1）建立及管理。
 - 3.3.4 員工健康分級管理及醫療追蹤。
 - 3.3.5 職業病通報作業。
 - 3.3.6 法定傳染病通報及防治措施。
 - 3.3.7 作業場所環境改善及急救人員、急救藥品設置管理。
 - 3.3.8 健康檢查趨勢分析表張貼公告。
- 3.4 醫護人員
 - 3.4.1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人事課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3.4.2 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3.5 會計部門
 - 3.5.1 廠區年度健康檢查費用預算審核。



3.5.2 各廠（處）健康檢查費用付款審核。

4. 作業內容

4.1 一般健康（體格）檢查

4.1.1 新進人員於報到前，應至指定之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報到時應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附表 2)（檢查日期為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仍有效）經任用單位審核合格後始得任用，正本由管理處併入個人資料袋中管制。影本送任用部門供各廠（處）工安幹事建立「**員工健康檢查手冊**」歸檔備查。

4.1.2 在職員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4.1.3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各廠（處）工安幹事應將檢查結果併入「**員工健康檢查手冊**」歸檔，並至少保存七年。

4.2 特殊健康（體格）檢查

4.2.1 新進人員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附件 3)，於報到後一週內，各廠（處）工安幹事應安排至指定之合格醫療院所，就其特別危害健康場所之法定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檢查費用由各廠檢據核銷)，檢查結果比對「**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附件 4)經判定認不適合所分派之工作時，應予辭退或分派其他工作。

4.2.2 若一般作業人員調派至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或不同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間之調派時（臨時性者不在此限），均須於作業前就其新派任之特別危害健康場所之法定特殊檢查項目，安排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檢查結果經判定認不適合所分派之工作時，應不予調任。

4.2.3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規定，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於實施檢查前 10 日，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登錄辦理之期程資料。另應於檢查日起 10 日內完成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認可醫療機構等資料登錄；如勞工受檢日期不一者，應於實施檢查之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份之檢查資料登錄。依線上登錄之表件格式填報資料，並以函文載明登錄事項及系統案件編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完成登錄作業程序。

4.2.4 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在職作業人員，應依下列



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 (1) 每年就其所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場所之法定檢查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乙次。
- (2) 特殊健檢結果應依「**特殊健康檢查等級管理規定**」(附件5)之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要求醫師註明其不適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及第四級管理者，應要求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3) 特殊健檢結果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4.2.5 在職員工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有下列情形者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1) 新進或調派至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距上次檢查未超過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2) 從事作業期間未超過定期檢查期限，且日後不再從事該項工作者，得免實施該項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特殊健康檢查。

4.2.6 使員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4.2.7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記錄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法令規定表格為之，各廠（處）工安幹事應將檢查結果併入「**員工健康檢查手冊**」歸檔，並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4.3 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

4.3.1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法令規定，外籍員工入境時，應提供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體格）檢查合格證明，若未依規定辦理健康（體格）檢查或檢查結果任何一項不合格者，應予遣返回國，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2) 胸部X光攝影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
- (5) 妊娠檢查（女性）。
- (6) 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7) 漢生病檢查。
- (8)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9)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4.3.2 公司應於外籍員工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除 4.3.1 條款（5）及（8）外，其餘檢查項目相同。公司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前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籍員工留存。但其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無法確認診斷者，公司得依規定，安排人員進行再檢查，並於收受再檢查之診斷證明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1)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 (2) 再檢查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4.3.3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件 6](#)）。健康檢查項目任一項目不合格時，為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之檢查不合格，限令出國者，公司應即督促其出國。但再檢查合格且雇主完成再行備查者，不在此限。

4.3.4 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外籍員工，就其特定項目，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乙次（併入廠區特殊健康檢查）；若外籍員工從事一般作業分派至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於作業前亦應比照本企業員工安排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經判定認不適合所分派之工作時，應不予調任。

4.4 供膳人員健康檢查

4.4.1 從事供膳業務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外包承攬商所顧用之員工），應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A 型肝炎、傷寒菌、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之檢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擔任供膳業務。

4.4.2 供膳作業由外包承攬之健康管需依下列規定：

- (1) 外包承攬商所雇用之員工，於作業前需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合格之醫療院所之「體格檢查記錄表」，供管理處審查，合格者始得任用，不合格者不得任用。
- (2) 管理處於廠區實施健康檢查時，應要求承攬商對所雇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6

工，亦一併實施健康檢查（費用由承攬商自付），其「健康檢查記錄表」應留管理處歸檔管理，不合格者應要求承攬商予以辭退，不得任用。

(3)上述之規定及健康檢查費用負擔於承攬合約簽訂時，需明確訂定。

(4)公司工安室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膳食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記錄表」。

4.5 海外派駐人員健康檢查

海外廠區管理處應管制海外派駐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情形，依人員年齡層/健檢週期規定，安排及通知未符合定期接受健檢規定之派駐人員，利用返台述職期間自行前往醫院健檢(如台大雲林分院)，健檢費用由派駐人員先行支付，再行檢據核銷。派駐人員至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請醫院統一郵寄至「福懋公司醫務室」(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17號)，由醫務室轉交海外廠區管理處進行健康管理，廠區管理處應將健康檢查報告正本轉交個人，並將影本彙總整理成「員工健康檢查手冊」，至少保存七年。且須列入「密級」妥善管理，以保障派駐人員個人隱私以防資料外洩，若調閱時需經各廠處長核准。

4.6 廠區健康檢查作業準備

4.6.1 健康檢查人員通知

(1)健康檢查人員資料確認

管理處於實施健康檢查二個月前，以電腦建檔完成健康檢查人員資料，並函各廠處列印廠（處）別「健康檢查名冊」，各廠（處）工安幹事於7天內完成確認，並更正不符資料。

(2)健康檢查日期安排

管理處於健康檢查人員資料更正後，列印「年度健康檢查人數彙總表」，函送指定醫院安排檢查行程、配合檢查之醫護人員及檢驗取樣工具。

(3)管理處依指定醫院之檢查行程表，召集各廠處協調健康檢查安排事宜，並據以函各廠處通知受檢員工。

4.7 健康檢查實施

4.7.1 管理處於廠區實施健康檢查前須安排檢驗場所及公佈檢驗作業流程，並指派專人協助檢查作業。

4.7.2 廠區實施健康檢查時，各廠（處）長應督促員工全員參加，且廠（處）工安幹事應依「健康檢查名冊」要求廠內各部門人員，依安排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檢查。

4.7.3 未檢人員管理及跟催處理：

(1)未檢人員訪談



各廠（處）工安幹事應於接獲未檢人員通知單後，呈廠處長訪談未檢人員。

(2)未檢人員（含海外出差人員）應依期（返台時）至指定醫院補檢，得檢附相關付費証明申請費用，並將「健康檢查記錄表」交廠處工安幹事歸檔於「**員工健康檢查手冊**」。

4.7.4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未檢人員經跟催仍未完成補檢者，依公司規定辦理。

4.7.5 檢查後之健康檢查記錄表處理

(1)健康檢查記錄表分送方式

管理處接獲「健康檢查記錄表」，應指派專人採密封方式直接寄送給各廠（處）長，由各廠（處）長直接交給受檢人員及廠處工安幹事建立「**員工健康檢查手冊**」。

(2)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結果資料

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健康檢查記錄表」經判讀後，彙總為「特殊作業健檢結果分級人數統計表」。

4.7.6 實施特殊健檢異管管理及申報作業：

(1)複診跟催管制作業

A.醫務室應彙總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員工之特殊健檢結果報告，通知各廠處工安幹事，安排第三級管理以上人員進行複診。

B.醫務室應安排體檢醫院車輛載送複診人員至指定醫院或指定之合格醫療院所複檢後，得檢附掛號及付費証明向公司申請，並將「健康檢查記錄表」交廠處工安幹事歸檔於「**員工健康檢查手冊**」。

C.特殊健康（追蹤）檢查複診結果經醫院判定後仍為部分或全部異常，工安室應會同醫務室及廠（處）檢討研擬相關措施。

(2)工安室就特殊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法令規定彙整「**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附表3），報請當地勞工處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另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依勞動部公告通報方式逕至職安署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通報之表件格式填報「**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附表4），並以函文載明通報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報職安署備查。



(3)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4.7.7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4.7.8 使勞工從事法令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4.8 健康檢查記錄管理

4.8.1 各廠(處)工安幹事，應將每一位從業人員之各項健康(體格)檢查記錄依人員別(一人一檔案)彙總整理成「**員工健康檢查手冊**」，並依規定年限保留存檔。

4.8.2 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從業人員，其個人健康檢查手冊應包含下列規定事項：

(1)作業人員姓名。

(2)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

(3)作業人員因特定管理物質洩漏或接觸受污染時，其經過概況(曝露時間、濃度、引起之健康危害等)及事業單位採取之緊急措施。

4.8.3 人員異動時，須由調出部門之廠(處)工安幹事將其「**員工健康檢查手冊**」於異動生效日七日內轉送調入部門。

4.8.4 外籍員工及從事供膳業務之員工(含外包承攬)之各項健康(體格)檢查記錄，統一由管理處依規定保留存檔。

4.8.5 「**員工健康檢查手冊**」須列入「密級」管理，以保障員工之隱私權，若調閱時需經各廠處長核准，並妥善保管，以防資料外洩。

4.8.6 一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記錄管理

一般健康(體格)檢查記錄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法令規定表格為之，各廠(處)工安幹事應將檢查結果併入「**員工健康檢查手冊**」歸檔，並至少保存七年。

4.8.7 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人員健康檢查記錄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記錄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法令規定表格為之，各廠(處)工安幹事應將檢查結果併入「**員工健康檢查手冊**」歸檔；特殊健康檢查記錄之保存年限，同 4.2.7 條款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保存規定。

4.9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管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9

4.9.1 依企業規定員工人數超過3千名以上之廠區，應由廠區管理處於警衛室檢討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4.9.2 設置場所管理規定：

- (1) 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 (2) 應於設置場所平面圖上標示 AED 位置。
- (3) AED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
- (4) 管理處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CPR)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 (5) AED 之管理員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依「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自主檢查表」(附表 5)實施檢點並妥善保存備查；其保存期間，至少三年。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補充當次耗材。
- (6) 使用 AED 急救結束，AED 之管理員應依「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紀錄表」(附表 6)填寫 AED 使用記錄。
- (7) 警衛課接獲各廠(處)緊急傷、病患就醫通知時，應立即指派人員駕駛救護車並隨車攜帶 AED 及其他必要救護器材，到達救護現場應隨時注意傷、病患者意識及其心臟跳動情形，如發現有心跳停止情形，須立即取出 AED 由取得 CPR 及 AED 訓練合格人員作初級之急救及處理，再由救護車運送就醫。

4.10 傳染病防治管理

4.10.1 傳染病分類

所稱傳染病以行政院衛福部公告分類為依據，如「法定傳染病分類」(附件 7)。

4.10.2 傳染病反應、簡訊通報

部門人員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或衛福部公告之重大流感疫情時，應依下列級別對應之通報等級，以「異常事故即時簡訊通報系統」，發送簡訊通報各級主管，事故通報級別如下表。

事故說明	事故通報級別
確定感染第一類傳染病 (如:H5N1流感、SARS、狂犬病等)	特級事故通報
疑似感染第一類傳染病	一級事故通報
確定感染第一類傳染病外之其他類傳染病	二級事故通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10

(如：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等)	三級事故通報
疑似感染第一類傳染病外之其他類傳染病	

4.10.3 傳染病防治措施

(1) 參照本企業「**預防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之因應措施**」(附件 8)，除 SARS、H5N1 流感外，亦適用於其他具高致死率且具高傳染力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另「**預防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之因應措施**」適用之傳染病種類由本企業流行疾病因應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2) 本公司從業人員、各單位「**平時預防流感大流行應注意事項**」(附件 9)，「**結核病防治措施**」(附件 10)。

(3) 為預防「血(體)液傳染疾病」，由醫務室擬訂「(血(體)液傳染疾病)控制計畫」(附件 11)，建立全體同仁健康(體格)檢查資料，預防感染傳播避免交互感染，並定期安排相關衛教指導。

4.11 職業病通報

各部門員工如發生職業病案例且經政府機關鑑定屬實者，應於接獲職業病鑑定結果報告後，14 天內詳實填報「**職業病報告表**」(附表 7) 呈核，另為保障員工之隱私權，職業病通報文件資料應列入「機密」文件管理，若調閱時需經各廠處長核准，並妥善保管，以防資料外洩。

4.12 檢查費用核算及支付

檢查費用基準建立

4.12.1 管理處依各合格體檢醫院所提供之體檢價目表及各項檢查組合單價呈報核決。

4.12.2 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符合員工保險職業病防制者由勞工保險局支付。

4.12.3 各廠處於健康檢查前三個月，由各廠處至福懋人事管理系統進行勞工健康檢查申請人員建檔輸入(參加員工保險 1 年以上之人員)，由管理處依「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提出「**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附表 8)，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12)，列印員工申請名冊送交勞工保險局審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並核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記錄表」。

4.12.4 實施健康檢查時由健康檢查醫師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記錄表**」簽認，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檢查費用，抵扣公司付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11

4.13 健康檢查趨勢分析管理

- 4.13.1 每年度健康檢查作業結束後 45 天內，由指定醫院將各廠區檢查資料予以彙總至醫務室，供各部門作業人員查詢、列印及下載分析使用。
- 4.13.2 各廠處於醫院將健檢彙總資料傳送後(約健檢結束後 45 天)將「年度一般健檢異常人數分析表」、「年度特殊健檢異常人數分析表」及「一般健康檢查異常項目分析表」，供各部門主管瞭解員工健康狀況及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

4.14 醫護人員設置、訓練及辦理事項

4.14.1 醫護人員設置

視本公司之規模及性質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參照「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附件 2)所定之人力配置，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4.14.2 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附件 13)之課程訓練合格。
-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4.14.3 醫護人員辦理事項

依本辦法第 3 條款”工作職責”中之第 3.4.1 條款醫護人員臨廠服務事項與第 3.4.2 條款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事項時應依「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表 9)填寫，「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4.15 藥品及器材之管理

醫務室依規定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防潮、防濕及防日光照射)之處所，並指派專人列冊管理，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更換及補充，管理處須不定期予以查核。

4.16 急救人員配置規定

- 4.16.1 各廠(處)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若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人數儲備須考量人員出差、休假、調職等因素予以儲訓)，且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或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12

4.16.2 承攬商急救人員設置

承攬商屬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在其工作場所每班至少設置急救人員一人，工作人數超過 100 人時，每增加 50 人須增設一名急救人員，為考量部份承攬作業因工作量及工作人數，急救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1)承攬商與本企業所屬單位人員為共同作業設立協議組織者，得由本企業在該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兼該協議組織所屬承攬商之急救人員，承攬商得免設急救人員。
- (2)承攬商與本企業無共同作業者，無論其承攬工作性質（機、電、營建工程或勞務性工作）、人數多寡均依比照前項作業方式指派急救人員兼承攬商之急救人員任務。
- (3)急救人員除應依規定受急救人員訓練合格外，廠（處）工安人員應予列冊管理，每二年應予以回訓乙次（至少三小時），人員有異動時應即時遞補。

4.16.3 各廠（處）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法令規定，備置下列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

- (1)藥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等必需藥品。
- (2)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

4.16.4 急救藥品應設置專人管理，定期檢查藥品的存量（至少每六個月），並設定藥品存量基準，藥品低於最低存量時應向廠區醫療單位辦理申領。

4.17 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4.17.1 管理處須依廠區人數、廠區設置地點交通便利性及醫療支援性等因素考量，檢討救護車設置之必要性及設置救護車之種類、數量。

4.17.2 管理處需指派專責部門對救護車之裝備實施定期檢查，以確保救護車隨時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4.18 供膳作業環境衛生管理

4.18.1 供膳作業人員作業規定

- (1)為維護廠區員工健康，防止供膳人員之疾病傳染，確保供膳之清潔衛生，從事直接供膳作業之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2)工作時不得穿拖鞋、打赤膊、穿背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13

- (3) 服裝應保持清潔、戴防護帽、戴口罩，不得有異味、骯髒，並防止頭髮及口沫掉入飯菜內。
- (4) 不得於工作場所吸煙、嚼檳榔、飲食或從事其他可能污染之行為。
- (5) 烹調作業中廚師若因事離開，應指定代理人看管避免異物掉落。
- (6) 餐廚人員若手部受傷後，不得從事食材處理工作。
- (7) 餐廚人員不得任意用手指直接觸摸烹調好之熟食品，必要時應配戴 PE 手套。
- (8) 管理處應負責供膳作業場所及作業人員之查核，對違規人員應予以糾正，屢勸不從者，應要求承攬商予以辭退。

4.18.2 供膳作業環境管理

(1) 前處理區

- A. 生鮮材料須以冷藏車交運。
- B. 生鮮材料、加工食物應以「儲運箱」盛裝並送入冷凍(藏)庫保存。
- C. 自動風門應保持清潔，且運轉功能正常以防止蚊蠅、昆蟲侵入。
- D. 廠商交貨及前後處理完畢後，使用之設備器具應洗淨歸位，地面保持乾淨，且落水口處應設濾網，確保溝渠通暢。
- E. 菜渣等廢棄物應予以分類(可燃與不可燃)袋封管理。

(2) 烹調區

- A. 調味品容器及存放架保持清潔，調味品不使用時需覆蓋且待使用完畢再倒入新品。
- B. 待烹調之食物應定位放置料架上，並與熟食分開放置。
- C. 地面、牆面磁磚及天花板保持乾淨，工作檯面如有菜屑，應以容器承接，不可掉落地面。
- D. 清潔用具及毛巾、抹布用畢清洗乾淨後，用沸水煮一分鐘定位懸掛晾乾。
- E. 調理作業時應先啟動排油煙機，蒸箱蒸汽管路不可洩漏，非作業時間關閉不用之電源如有異常應立即修復。

(3) 洗滌區

- A. 當餐使用之餐具應隨餐清洗，自動洗盤機機體內外及輸送帶應保持乾淨並保持功能運轉正常。
- B. 碗、盤、湯匙等餐具洗淨後應放入高溫消毒櫃以 110℃ 高溫烘乾三十分鐘。
- C. 洗滌槽之給、排水系統暢順，止水墊應保持堪用，槽體



內外保持亮潔。

D. 牆面磁磚及天花板保持乾淨，地面、排水溝及蓋保持清潔暢。

E. 餵水回收口及回收台每餐供應後應即刻清洗乾淨，餵水桶應加蓋送至定位擺放，並督促承運商每日定時清運。

(4) 供膳區

A. 照明器具、天花板、吊扇及牆壁應保持清潔明亮。

B. 自動風門應保持清潔，且運轉功能正常以防止蚊蠅、昆蟲侵入。

C. 供餐時間餐廳室溫應適當保持在 28℃ 以下。

D. 筷子、湯匙存放必須加蓋，餐具洗淨後以高溫消毒櫃乾熱殺菌後，於供膳前 15 分鐘其溫度應設定在 40℃ 保溫。

E. 供膳前 5 分鐘，配膳槽需裝水加熱至 80℃ 保溫，槽水需每日更換一次，供膳畢配膳台必須以中性洗潔精擦拭清潔。

F. 餐桌椅排列整齊，桌面保持乾淨並隨時搓拭整理，供膳畢出入門關閉防止閒人進入。

(5) 倉儲區

A. 冷凍加工食品須確保保存期限，且進貨時須確認製造日期，食品置冷凍庫應密封包裝完整，發料後包裝不完整之冷凍食品應以保鮮膜覆蓋。

B. 肉類、水產品分類包裝且應按庫位排放整齊並標示日期，進貨應將上批存貨移至上方或前方，以利先進先出管理。

C. 乾料庫室內應保持乾燥、涼爽、通風且室溫標準 16~28℃、濕度 55~65%，照明燈保持清潔明亮。

D. 庫房門板、窗戶、紗窗完整以防止蚊蠅、昆蟲侵入且無酸、臭等異味。

4.19 外籍員工之供膳管理：

4.19.1 為顧及外籍員工之飲食習慣，各廠區得另設置外籍員工專用餐廳，其所使用之餐具及烹調器具應與一般員工餐廳分開使用。

4.19.2 外籍員工專用餐廳之用餐規定比照員工辦理。

4.20 供膳作業環境衛生查核

4.20.1 管理處應依前款各項作業規定不定期實施檢核作業，據以考核承攬商，作為廠商選擇之依據，「餐廚衛生檢查表」(附表 10)。

4.20.2 工安室每月定期進行餐廳安全衛生檢查，檢查缺失轉管理



處依「餐廚人員作業檢查罰扣基準」罰扣承攬酬金，除餐具不乾淨項目以基準之 10 倍罰扣外，其餘檢查項目違規以該基準之 2 倍罰扣。

4.21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4.21.1 作業環境及機械設備檢查（測）管理

- (1) 為建立良好的作業環境，對於作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設備，各廠處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2) 為確保環境的品質，防止從業人員發生職業疾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作業場所，各廠處應實施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之作業環境監測，如環境品質不合標準時，應即採取環境改善有關措施，各類作業場所之監測種類及監測週期如下：

作業場所	監測種類	監測週期
A. 中央空調室內作業場所	二氧化碳	六個月
B. 顯著噪音作業場所	時量平均音壓級	六個月
C. 高溫作業場所	時量平均熱指數	三個月
D. 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	六個月
E.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六個月
F. 特定化學物質製造或使用作業場所	特定化學物質	六個月

4.21.2 作業環境監測資格

- (1) 從事作業環境監測須具有甲級、乙級職業環境監測人員及經認可實驗室等資格，其設置規定如下：
 - A. 甲級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應具有資格為
 - a. 取得工礦衛生技師證書者。
 - b.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作業環境監測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者。
 - c. 取得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士證照者。
 - B. 乙級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應具有資格為取得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士證照者。
 - C. 認可實驗室設置：認可類別分有機化學物分析、無機化學物分析、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及粉塵重量分析等五種，設置時須由設置部門備妥「設置申請書、監測儀器設備清單及三人以甲級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等，向「行政院員工委員會工業衛生實驗室認證體系」辦理「工業衛生實驗室」評鑑認可，並核發證明者始得



從事作業環境監測分析作業。

4.21.3 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及記錄管理

(1)從事作業環境監測之人員須領有證照，若部門未設置時須委託企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2)作業環境監測須依下列規定予以記錄：

A. 記錄內容包括監測之時間、方法、場所、條件、結果及監測人員資料（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時須記錄機構名稱）。

B. 粉塵之監測記錄為 10 年、噪音、有機溶劑等其餘項目之監測記錄為 3 年。

4.21.4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粉塵及特定化學物質等）各廠處應提供從業人員防護器具，並予必要之消毒，且應經常檢查以保持其效能；如對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應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將防護器具列冊管理並督促使用部門列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4.2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管理

4.22.1 危害性化學品應予以明確標示（包括圖號及重要防災規定），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且於現場置備安全資料表，遇有異常時依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妥慎處理，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損失。

4.22.2 各廠處對特定管理物質之製造、處置作業場所，應就下列事項標示於該作業場所顯明見之處：

(1)特定管理物質之名稱。

(2)特定管理物質對員工健康之影響。

(3)特定管理物質在處置上應注意之事項。

(4)應使用之防護器具。

(5)各廠處應禁止員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煙及飲食，且應將其意揭示於該作業場所顯明見之處。

4.23 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各廠（處）應於適當安全場所充分供應作業人員清潔之飲用水，設置更衣櫃、盥洗設備及休息、用餐室並予適當管理。

4.23.1 休息、用餐室之管理：

(1)特定化學、有機溶劑、粉塵、鉛等法定特別危害健康場所，禁止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人員在工作場所內飲食、用餐、吸煙或休息。

(2)用餐、休息室出入門位置，應遠離粉塵飄入範圍，門應規



劃為雙重門，入口側附近設置清潔用水或充份濕潤之墊席等，以消除附著於鞋底之附著物；另入口處應備有衣服清潔用刷子，將附著粉塵清理乾淨。

(3)地面應易於使用真空粉塵機吸塵或水洗構造，且每日清掃一次以上。

4.23.2 漱沖淋洗設備及洗（烘）衣機配置及管理：

(1)從事製造、處置甲類、丙類或特定化學物質時，應依法令規定設置下列防護器具：

A. 洗眼器（水質應以純水以上，禁止配置工業用水）。

B. 淋浴設施。

C. 漱口。

D. 更衣及洗衣。

E. 必要緊急沖淋洗設備。

(2)法定特別危害健康場所，工作中使用之衣服制服不得穿回家，其作業人員的作業服裝不敷使用時，得依規定予以加核發。

(3)上述各項淋浴設備、更衣室、洗衣機、烘衣機應依規定由設備經管部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及清理其相關環境。

4.23.3 廁所及盥洗設備：

(1)各廠（處）應考量作業場所及員工人數，於適當安全處所設置足量之廁所及盥洗設備。

(2)廁所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餐廳及廚房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男女廁所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並明顯標示之，女用廁所應設加蓋垃圾桶。

(3)應設置充分供應清潔水質之洗手設備。

(4)廁所與便池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5)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4.24 急救及搶救

4.24.1 意外傷害事故緊急處理原則：

(1)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明確判斷意外傷害「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原則。

(2)為維持傷患或中毒者性命，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能早日獲得康復，當發現傷患時，未送到醫院或送醫途中，立即評估，給予急救、器材處置。

(3)從業員發現傷害事故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主管應指揮與連絡緊急處理措施。

(4)確定所處環境對中毒者或自己均無進一步的危險，給予急救。



- (5) 若中毒者多人，則應依患者嚴重程度，安排急救的優先次序：
- A. 檢查患者有無呼吸、心跳、意識、休克等。
 - B. 身體外有毒化學物質應清洗乾淨。
 - C. 若僅有一名急救員，需照護多數傷患，應先將無意識傷患擺復甦姿勢，維持呼吸道暢通。
 - D. 運送途中，應打開車窗，避免救護人員吸入受害者呼出的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防止造成二次傷害。
- (6) 急救時立即評估中毒者有無其他傷害，例如出血、骨折等。
- (7) 通知警衛課及醫護人員，請派救護車，並交班說明：
- A. 中毒物質的種類及名稱。
 - B. 中毒的徵候和症狀，便於救護車準備急救用物。
 - C. 中毒者的人數。
 - D. 廠處地點。
- (8) 臉色潮紅患者應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頭部放低。
- (9)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10) 單位主管向工安室通報，並提出調查原因及處理結果。
- (11) 依該部門製程設備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單位主管應假設各種突發狀況，制訂急救、搶救及處理標準措施，列入「操作規範」。

4.24.2 爆炸及火災區傷患急救

- (1) 在爆炸、火災或其他災害後可能有人員會傷亡，救護人員應立即到災區協助緊急救護。
- (2) 在進入災區之前救護人員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 A. 危急狀況是否已被控制。
 - B. 電源氣閥及其他供應閥是否關閉。
 - C. 廠房或設備是否有塌下之虞。
- (3) 急救步驟：
- A. 在負責主管或安全主管應立即指揮，盡力搶救傷患離開災區。
 - B. 搬運傷患前應先評估受傷者部位與種類，有以下情況時需特別注意，立即施行急救。
 - C. 傷口出血時先止血。
 - D. 頭部、胸部、腹部、脊髓、下肢部位之嚴重傷患應以擔架搬運至救護站，並注意保暖。



E. 傷患有昏迷應以抬床搬運，並保持呼吸道暢通。

(4) 意外事故發生時醫護人員應立即趕往現場進行評估、急救，並決定是否送醫診治。

(5) 通知救護車，情況許可，醫護人員應隨車照料傷患。

(6) 灼傷急救：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立即CPR）。

A. 處理灼傷應遵守3B、3C的原則：

3B：停止繼續灼傷、維持呼吸、檢查傷勢

3C：冷卻、覆蓋、送醫

B. 嚴重灼傷急救方法：

a. 讓傷者安靜躺下，以減輕或預防休克。

b. 詳細檢查或維持患者呼吸道的通暢，並立即送醫診治。

c. 檢查患者身體有無出血、骨折等合併傷害。

d. 不可撕剝粘在傷口的衣物。

e. 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用消毒過的厚紗布或乾燥清潔，沒有起毛的布，蓋住燒傷部位，以防感染。

f. 將受傷部位墊高，減輕腫脹。

C. 輕微灼傷急救方法：

a. 例：一度燒傷有意識的患者，傷面積不大時，用水沖淋傷部20分鐘以上，再送醫診治。

b. 勿塗抹乳液、軟膏等（只有輕微的燙傷例外），以免引起併發症，延誤治療，徒增傷口清洗的困難。

4.24.3 呼吸道吸入性中毒之急救

(1) 確定環境無害才入內營救，做好自身防護措施，勿使自己也因暴露同樣毒物而中毒。

(2) 搬運中毒者於空氣新鮮及流通處躺下，鬆開太緊的衣服，清除口中異物，擺復甦姿勢。

(3) 評估有無呼吸心跳，無呼吸心跳，立即實施CPR。

(4) 將傷患壓額抬顎，避免舌頭後仰而阻塞氣道，以維持呼吸道通暢。

(5) 隨時注意病人生命徵兆。

(6) 儘速送醫。

4.24.4 消化道食入性中毒之急救

(1) 中毒者擺復甦姿勢以維持呼吸道暢通，並確定中毒物質及患者吃下的分量與時間。

(2) 評估傷患有無呼吸、心跳、脈搏，無呼吸→施行人工呼



吸；無心跳→CPR。

- (3)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亦不可催吐；若患者意識清楚，給予 240～300 毫升的水。
- (4) 毒物若非腐蝕性化學物質可給予飲水引發嘔吐，若是強酸強鹼等腐蝕性物質則不可催吐；若患者自發性嘔吐，將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給予水漱口。
- (5) 立即就醫。

4.24.5 皮膚粘膜接觸性中毒之急救

(1) 皮膚接觸之急救：

- A. 先以大量冷水清理中毒部位，除去傷患之中毒衣物，救護者須適當防護措施，才可接觸傷患，防止被毒物污染引起繼發中毒。
- B. 用肥皂和水澈底清洗受污染區皮膚，直至完全乾淨。
- C. 若是腐蝕性化學物質接觸會引起燒傷，則依腐蝕性化學物質燒傷之急救處理。
- D. 廢氣體表面積接觸化學物質，防中毒者呼吸衰竭和休克，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
- E. 隨時評估、密切觀察傷患。
- F. 儘速送醫。

(2) 眼內進入化學物質之急救

- A. 立即緩和及吸掉眼部周圍的化學品。
- B. 針對非含氟之化學物質(酸、鹼、氧化劑、添加劑、溶劑等腐蝕劑與刺激劑)人體皮膚遭受酸鹼腐蝕液噴濺、碰觸、污染時急救灼傷防護，可使用敵腐靈中和劑朝侵蝕部位噴射，以避免人體器官、組織之傷害(含眼睛)，敵腐靈最佳時機為碰觸後1分鐘內使用。受侵蝕之部位如為眼睛噴射時須注意與眼睛之距離，須由遠而近噴射於眼睛表面沖洗，應避免噴射距離太近噴力太強而造成眼睛二次傷害。
- C. 使用大量清水或生理食鹽水予沖洗。沖洗時，病人眼睛可能會因為疼痛而無法睜開，以手指輕輕將患者眼皮向上撐開，使患者眼球上下轉動以徹底清洗；同時要保護正常的眼睛，避免被沖出來的藥物濺到。
- D. 一般化學藥物至少要沖洗五分鐘以上；強酸或強鹼等腐蝕性物質則需沖洗二十分鐘以上。
- E. 不可揉眼睛，勿使用硼酸、油膏於眼睛內，避免增加眼睛的傷害程度。



F. 儘速送醫。

4.24.6 出血急救

- (1) 先確定是動脈或靜脈出血：動脈血液呈鮮紅色。靜脈血液呈暗紅色。
- (2) 直接加壓止血法為最簡單迅速止血法，外傷出血傷口需覆蓋無菌敷料或乾淨的手帕直接以手加壓止血，以繃帶包紮壓迫止血。
- (3) 若直接加壓止血法無法控制出血，可使用止血點止血法，以下為各部位出血時按壓之止血點：
 - A. 顳動脈：出血在在眼睛以上應壓迫耳前方以止血。
 - B. 顏面動脈：眼睛以下出血時，壓迫下顎角前約一寸(2.5公分)處止血。
 - C. 頸動脈：頸部或喉部出血，將大姆指置於頸部餘四指壓迫喉頭之凹陷處以止血。
 - D. 鎖骨下動脈：肩腋及上臂之上部出血將姆指壓迫鎖骨後面之凹窩然後向下面第一肋骨壓迫止血。
 - E. 肱動脈：臂部與手指間三分之二以下部位出血時，將手置於腋窩與肘彎之間，姆指握臂之外側餘四指壓迫臂內側之上臂骨。
 - F. 股動脈：大腿、小腿及足部出血時將手掌壓迫腹股溝處以止血。
- (4) 若任何止血方式皆無法止血時，才考慮止血帶止血法，能不用盡量不用，因止血帶可能會造成肢體末端組織之缺血、壞死。
 - A. 將止血帶置於傷口上端10~15公分處，要紮緊前先將傷之高舉1~2分鐘，先打一半之平結，不可過緊也不可過鬆。
 - B. 以木棒或筆等作為止血棒置於平結上，並再打一半平結。
 - C. 轉動止血棒，絞緊止血棒至出血停止。
 - D. 固定止血棒，然後每隔15~20分鐘放鬆15秒，並於明顯部位紀錄綁上止血帶之時間，以供他人隨時注意。
 - E. 用止血帶綁紮之末梢肢體必須露出，隨時觀查指端或趾端皮膚顏色。
 - F. 送醫時，需告知醫護人員有止血帶。

4.24.7 觸電急救

- (1) 急救前，必先保護自己，注意自己與其他施救人員的安全，不論有無觸電危險，施救者都要帶上塑膠手套、穿



上塑膠鞋等絕緣物，再用木棒或其他不導電物體來移除電源。

- (2) 將病患移到安全區域，移動前先將其頸椎固定。
- (3) 檢視病人的呼吸心跳，無心跳、無呼吸進行心肺復甦術。
- (4)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縛，隨時注意病人的生命徵象，並檢查電源的出入口及其他外傷；觸及交流電或高壓電時，電流於身體可以找到明顯的出入口；而直流電之於身體則無明顯出入口之分，僅有片狀的外在傷口。
- (5) 評估並處理所有的燒傷及骨折固定，並供應氧氣。
- (6) 儘速就醫。

4.24.8 腐蝕性化學物質燒傷之急救

腐蝕性化學物質燒傷後都易引起組織細胞壞死，立刻急救，迅速送醫，嚴重程度判斷不能以燒傷面積大小來衡量。

(1) 燒傷分類：

依燒傷症狀可分為三期，通常腐蝕性化學物質常易造成第二度和第三度燒傷，傷害其大，必須特別注意。

- A. 第一度燒傷：有厲害的疼痛、皮膚潮紅、沒有水泡，數日後可痊癒。
- B. 第二度燒傷：有厲害的疼痛、充血、起水泡
- C. 第三度燒傷：傷燒深及皮下組織，皮膚已全層燒死故無充血反應與水泡形成，神經末梢已燒傷故無疼痛感，等到焦痂脫落神經末梢暴露才會有厲害疼痛。

(2) 急救步驟：

急救目的為稀釋及去除污染在皮膚或粘膜上的腐蝕性化學物質，避免進一步的灼傷；防止燒傷處受感染；及防止因體液損失而造成的休克。

- A. 移除熱傷害來源並以大量清水徹底清洗乾淨。
- B. 保持呼吸道暢通，出血加以止血，骨折給予夾板固定。
- C. 小心脫除污染衣服，勿碰觸到其他身體，必要時一邊沖洗，一邊脫除衣物。
- D. 防止燒傷部位受感染：
 - a. 水泡勿挑破。
 - b. 勿用手觸摸傷處。
 - c. 勿對著傷處咳嗽。
 - d. 蓋上無菌或乾淨的敷料及被單。
- E. 燒傷部位勿塗任何油膏、米酒、牙膏等或其他物品。
- F. 需要時補充液體(意識不清者禁止攝取水份，可濕潤口唇)。



G. 預防休克。

H. 傷口覆蓋乾淨的布單後迅速送醫。

J. 如果灼傷面積很小或屬第二度以下之灼傷，把灼傷部份浸於清潔之冷水中。紗布覆蓋。

I. 灼傷面積很大或第二度以上灼傷，在大量清水沖洗後，剪開衣物，乾淨布覆蓋，馬上送醫。

4.24.9 炸傷急救

(1)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鬆開緊窄的衣服(如領子、皮帶等)，使傷患平躺，頭部抬高(採半臥姿勢)。

(2) 急速將傷患送往醫院。

4.24.10 壓傷急救

(1) 使傷患仰臥，頭低腳高，告知勿亂動。

(2) 受傷肢體露出，不予覆蓋。給予一點冰水漱口，須禁食。

(3) 馬上送醫，告知醫生壓傷部位。

4.24.11 骨折急救

(1) 維持傷患呼吸道暢道，處理休克、出血及嚴重創傷等。

(2) 移動傷患前，剪開衣物，除去飾物。

(3) 骨折處會有疼痛、壓痛、腫脹、變形等，注意勿移動傷肢位置。

(4) 骨折固定夾板長度要超過兩端關節，夾板要先包覆襯墊，避免摩擦。包紮時露出肢體末端，保持血液循環，固定後送醫。

(5) 肩膀、手肘、手腕、膝蓋等關節骨折，注意勿移動骨折肢體，夾板固定。固定後，抬高患肢，減輕腫脹。

(6) 開放性骨折先用無菌紗布覆蓋，環型包紮，避免直接壓到骨突出部位。

(7) 送醫途中，可冰敷，減輕肢體腫脹。

4.24.12 心肺復甦術(CPR)—適用於無心跳、無呼吸

(1) CPR重要性：當人呼吸心跳停止，腦部缺氧，未能施行急救處理；四分鐘：腦細胞受損。十分鐘：腦部無法復原損傷及死亡。

(2) CPR目的：利用胸部按壓及人工呼吸維持呼吸及循環，使血液可以攜帶氧氣到腦部及其他重要器官，以維持生命。任何原因造成猝死(呼吸與心跳停止)的情況，均應立即施行。

(3) 「CPR步驟」及「心肺復甦術實施流程圖」如(附件14)、(附件15)。口訣如下：



- 叫：評估意識
- 叫：求救
- C：胸外按壓
- A：打開呼吸道
- B：呼吸
- D：電擊去顫

(4) CPR 注意事項：

- A. 胸部按壓不可壓於劍突處。
- B. 傷患平躺地板或硬板，頭不可高於心臟。
- C. 按壓時不宜對胃部施力，以免嘔吐。
- D. 胸部按壓時，避免壓於肋骨上。
- E. 施救者手肘伸直，垂直下壓胸骨下半段。
- F. CPR按壓勿中斷。
- G. 預防感染。
- H. CPR每兩分鐘換手一次，換手時間不超過五秒鐘，直到患者會動、AED 或 醫療救護人員到達。
- I. 一般民眾不檢查脈搏也不做單獨的人工呼吸。
- J. 若施救者不對傷患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時，直接進行胸部按壓，直到醫療救護人員接手或傷患有反應。

(5) 高品質 CPR：口訣(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莫多吹、兩分換)

- A. 用力壓－按壓深度：成人至少5 公分。
兒童及嬰兒約為胸廓厚度 1/3 (兒5cm/嬰4cm)。
- B. 快快壓－速率：每分鐘 100 ~120下。
- C. 胸回彈－放鬆時使胸部恢復原來位置。
- D. 莫中斷－胸部按壓儘量不要中斷。
- E. 莫多吹－避免過度通氣。
- F. 每兩分鐘換手一次。(要換手)

4.24.13 休克

休克定義：「器官的灌流以及組織的氧化不足」，休克常伴於各類外傷、中毒、神經刺激等而發生，主要是因為血液循環衰竭致使身體重要功能減少而致的一種現象。工業上特殊有害物質的中毒常伴有休克發生的可能，是以在實施中毒的急救之同時應預防中毒者發生休克，休克預防也就是休克的急救。

(1) 休克症狀與徵候：低血壓、心跳加速、呼吸淺快、色蒼白、四肢冰冷、寡尿 (20ml/h)、代謝性酸中毒。

(2) 休克預防與急救：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25

- A. 維持呼吸道暢通，無心跳呼吸停止，立即CPR。
- B. 控制出血、骨折部分予以固定。
- C. 維持適當姿勢，以下四種姿勢供參考：
 - a. 平躺，腳抬高20~30公分：下肢或骨盆腔骨折時勿移動肢體。
 - b. 平躺，腳放平：適合肢體有嚴重外傷者，但需嚴防呼吸道阻塞。
 - c. 頭及肩部略為抬高：適用於呼吸困難，懷疑脊椎傷害身體呈一直線。
 - d. 半坐臥式：適用於心臟衰竭或肺部疾病者，但因外傷而呈現施血性休克者不宜使用。
- D. 保持病人體溫防止熱散失，給予毛毯，（一條蓋於其上，一條置於其下），但懷疑有脊椎受傷者，勿將毛毯強制於患處下。
- E. 禁食，可以少量水濕潤患者嘴唇。
- F. 隨時評估病人生命徵象。
- G. 迅速送醫。

4.25 健康促進活動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請管理處每年策劃及辦理員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相關健康促進等活動。

4.2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 **副董事長** 核准後頒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5. 參考法令相關資料

- 5.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5.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5.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5.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5.5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5.6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5.7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5.8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5.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5.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5.11 就業服務法
- 5.12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6. 相關文件

- 6.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0-20-N014
- 6.2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100-20-N0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26

6.3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00-20-P007
6.4	緊急應變處理管理辦法	100-20-N009
6.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100-20-N010
6.6	自動檢查實施辦法	100-20-N004
6.7	危害物品作業安全管理辦法	100-20-N039
6.8	作業服裝及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100-20-N005
6.9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100-20-N013
6.10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100-20-N017
6.11	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辦法	100-20-N028
6.12	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辦法	100-20-N020

7. 附表

附表 1	員工健康檢查手冊(表號：N00060 規格 A4)
附表 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號：N00203 規格 A4)
附表 3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表號：N00059 規格 A4)
附表 4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表號：N00071 規格 A4)
附表 5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自主檢查表(表號：N00200 規格 A4)
附表 6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紀錄表(表號：N00201 規格 A4)
附表 7	職業病報告表(表號：N00061 規格 A4)
附表 8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表號：N00204 規格 A4)
附表 9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表號：N00116 規格 A4)
附表 10	餐廚衛生檢查表(表號：N00062 規格 A4)

8. 附件

附件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附件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附件 3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附件 4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附件 5	特殊健康檢查等級管理規定。
附件 6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附件 7	法定傳染病分類。
附件 8	預防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之因應措施。
附件 9	平時預防流感大流行應注意事項。
附件 10	結核病防治措施。
附件 11	<u>「血(體)液傳染疾病」控制計畫</u>
附件 12	注意事項
附件 1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5
	健康管理辦法	頁次： 27

附件 14 CPR 步驟

附件 15 心肺復甦術實施流程圖

員工健康檢查手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健康檢查手冊

姓 名：

卡 號：

報到日期：

表號：N00060 規格 A4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受僱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檢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截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共 ____ 年 ____ 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截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共 ____ 年 ____ 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 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____ 支，已吸菸 ____ 年
☐已經戒菸，戒了 ____ 年 ____ 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 ____ 顆，已嚼 ____ 年
☐已經戒食，戒了 ____ 年 ____ 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____ 次，最常喝 ____ 酒，每次 ____ 瓶
☐已經戒酒，戒了 ____ 年 ____ 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表號：N00203 規格 A4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100-20-N015

2/2 (附表 2)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____)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表號：N00203 規格 A4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行業標準分類				(電話)	
勞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粉塵作業 勞工X光 照片像型 別及其人 數	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人數					
檢查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表號：N00059 規格 A4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資料表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不含英文檢查碼)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勞工總人數_____人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總人數_____人 事業單位電話_____

勞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請填代碼)	健檢日期	原健檢結果分級級數	原健檢醫院名稱	原健檢分級判定之醫師	健康追蹤檢查日期	重新分級級數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姓名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登錄之醫院名稱	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是否實施現場評估 (請填代碼)	事業單位採行措施 (請填代碼)	備註

表號：N00071 規格 A4

填表說明：一、「勞工總人數」，係指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僱用之勞工總人數；「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總人數」，係指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僱用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

二、「勞工姓名」欄，僅需填姓氏，例：張○○。

三、「身分證字號」欄，僅需填前 2 碼及末 4 碼，例：A1****6789。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欄，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12 之類別與編號填寫。

五、「重新分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是否實施現場評估」欄，請以代碼填寫，0：未實施現場評估；1：已實施現場評估。

六、「事業單位採行措施」欄，請以代碼填寫，0：未採行相關措施；1：危害控制；2：調離原工作；3：調整工時；4：其他（請於備註欄摘述重點）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自主檢查表

設置地點：		AED 管理員姓名：						
機器型號：		管理員聯絡電話：						
(檢查項目正常請打 " V "，異常請打" X "並請填寫異常事項描述及改善情形)								
項目 月份	電池電力 是否充足	電極貼片 是否正常	AED 指示燈是 否正常	AED 是否發出 異常聲響	外表無破 損或異狀	異常事項描述	改善情形	檢查者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號：N00200 規格 A4

主管：

檢查者：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紀錄表

AED 資訊	廠牌：	型號：
	序號：	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電話：
(1)使用者資訊		
使用者身分	☐ 病人親友 ☐ 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 ☐ 場所員工 ☐ 其他民眾 ☐ 其他：_____	
	☐ 不曾參加心肺復甦術 (CPR)或 AED 相關訓練 ☐ 曾經參加 CPR 或 AED 相關訓練：_____ ☐ 不詳	
(2)事故資訊		
事故地點		
事故通報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24 小時制)	
AED 使用地點	☐ 同事故地點 ☐ 其他：_____	
事故描述		

表號：N00201 規格 A4

主管：

填表：

100-20-N015

(附表 7)

職業病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部門	公司		事業部		廠		課		部門代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職 稱				
人員編號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				
職業病名稱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場所					作業起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從事作業別						媒介物						
職業接觸及原因分析												
臨床表現及診斷結果												
處理及改善對策												
公司董事長	公司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協理	經理室	環安衛室	廠處長	經辦					

表號：N00061 規格 A4

-----裝-----訂-----線-----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 健康檢查申請書

勞保局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投保單位：_____
名 稱：_____
勞工保險：_____
保險證號：_____號

連 絡 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姓名及電話：_____

本單位依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為最近連續加保滿 1 年且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及性質符合申請「檢查類別」之被保險人共_____人（如附申請名冊磁碟片 光碟片）申請參加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請 惠予受理；日後如經查不符合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規定，同意返還該筆健康檢查費用。

此 致
勞工保險局

投保單位
章 戳

負責人
章 戳

中華民國

年

日

勞保局 審核欄	複 核	申請受檢被保險人數：計_____人 符合受檢資格被保險人數：計_____人 不符合受檢資格被保險人數：計_____人
	審 核	

※業務查詢請洽 02-23961266 轉 2876 或上網www.bli.gov.tw查閱

102.10.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表號：N00204 規格 A4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__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_____ 人數： _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協助人事課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 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 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 _____，職稱 _____，簽章 _____	
執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迄 _____ 時 _____ 分	

廠區：

餐廚衛生檢查表

區域	項次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日 期					
前 處 理 區	1	廠商交貨應在指定位置卸貨。						
	2	生鮮材料須以冷藏車交運。						
	3	生鮮材料、加工食物應以「儲運箱」盛裝並送入冷凍（藏）庫保存。						
	4	廠商交貨後應將卸貨區清掃乾淨並將用具歸位。						
	5	前處理完畢待隔餐烹調之食物應送入冷藏庫暫存。						
	6	前處理完畢後、使用之設備器具應洗淨歸位，地面清洗乾淨，水溝保持暢通，落水口應設置過濾網。						
	7	照明、抽風機、磁磚保持勤用及清潔，非作業時間應關閉不用之電源						
	8	菜渣、廚餘等廢棄物包裝妥當，由廠商統一回收。						
	9	督促廠商每次交貨應回收容器。						
	10	L 型手推車保持堪用，車身清潔光亮、不油膩、輪座不生鏽，並定位存放						
	11	磅秤保持清潔完整且定位平穩存放。						
	12	洗滌槽之給、排水管、排水孔、止水墊應保持堪用，槽體內外保持潔亮，水龍頭隨時關緊。						
	13	切菜機應安置接地線，機體內外刀片（盤）等使用後應清洗清潔乾淨。						
	14	各種器具存放架、工作檯之檯面、腳架支柱、輪軸等應保持清潔，鉛板分生、熟食物專用，刀具潔亮堪用。						
	15	天花板、壁板及照明燈具保持清潔明亮，附著於壁板上之電源開關、插座應完整固定。						
	16	空氣窗簾保持清潔正常運轉並防止蒼蠅、蚊蟲侵入。						
烹 調 區	1	待烹調之食物應定位放置料架上，並與熟食分開放置。						
	2	烹調作業中廚師若有急事須離開應指定待理人。						
	3	每餐烹調作業結束後應將設備器具、地面洗淨及歸位，抹布、鉛板每日使用完畢應清洗清潔乾淨。						
	4	每日供餐結束後應將蒸氣、瓦斯、抽排煙機、照明及門窗等關妥。						
	5	蒸箱蒸氣管路不可漏氣，蒸氣關閉時不可太緊，如有異常請保養單位修復。						
	6	蒸氣箱煮食物後，每天應清洗箱體內部、盛具，以免食物氣味相混。						
	7	每周六大清洗蒸箱內外箱體，在以乾淨抹布沾擦拭外體保養。						
	8	三口爐灶、瓦斯管路每日使用前檢查有否漏氣。						
	9	油炸食物應順著鼎邊慢慢放入，以免熱油濺傷。						
	10	烹調器具不得置於鼎（爐）旁，防止器具設備損毀。						
	11	完成煮飯作業後應對煮飯機做清洗及整理，並將使用後之工具放置於定位。						
	12	連續式煮飯機保養作業應依規定做定期之保養作業以維持機台使用之壽命。						
異 常 說 明			檢 查 人					
			組 長					

※檢查結果：合格打✓ 不合格打✗ 未檢查打—

表號：N00062 規格 A4

廠區：

餐廚衛生檢查表

區域	項次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日 期					
烹調區	13	炊飯鍋清洗時內部應先浸水，包括外圍、底部均應清洗乾淨。						
	14	使用蒸氣迴轉鍋前應將底座冷卻水排出在打開蒸氣，煮湯時以不可超過八分滿。						
	15	以蒸氣迴轉鍋煮湯取湯時須以長柄杓盛至湯筒內，嚴禁直接傾倒。						
	16	調理作業時應先啟動排油煙機。						
	17	每週六以清潔劑清洗煙罩並以清水擦拭乾淨。						
	18	調味品容器及存放架保持清潔。						
	19	調味品並定位存放，不用時並覆蓋，並且比容器內之前批材料用完再倒入新品。						
	20	鋸骨機台使用作業完畢，應做清洗及整理。						
	21	鉛板應於每日供餐結束以清水沖洗後，懸掛保持乾燥。						
	22	便當配置中，工作檯面如有菜屑，應以容器承接，不可掉落地面。						
	23	烹調區照明燈具、天花板、壁板應保持清潔明亮，每週六清洗一次。						
洗滌區	1	照明燈具保持清潔明亮。						
	2	地面、排水溝及蓋保持清潔及暢通。						
	3	牆面磁磚及天花板保持乾淨。						
	4	清潔用具及毛巾抹布用畢清洗乾淨後用沸水浸泡 5 分鐘清洗後，定位懸掛晾乾。						
	5	當餐使用之餐具應隨餐清洗清潔。						
	6	供餐各槽水預先放滿溫水，以利洗滌時浸泡去油膩。						
	7	餵水回收口及回收台每餐供應後清洗乾淨，餵水桶加蓋送至劃定位置上。						
	8	督促承運商每日定時將餵水清運並保持清潔。						
	9	每餐餐具清洗結束後，須將各預洗水槽刷洗乾淨。						
	10	各類器具清洗乾淨後應反面定位置放，保持乾淨。						
	11	碗、湯匙、餐盤等餐具洗淨後應放入高溫消毒櫃以溫度 90℃烘乾消毒三十分鐘。						
供膳區	1	照明器具、吊扇應保持清潔明亮、						
	2	餐桌排列整齊，桌面保持乾淨，供膳完畢出入門關閉防止閒人進入。						
	3	天花板、壁板四周保持清潔明亮。						
	4	配膳人員服裝須整齊、戴帽子並注意供料情形。						
異常說明			檢查人					
			組長					

※檢查結果：合格打√ 不合格打× 未檢查打—

表號：N00062 規格 A4

廠區：

餐廚衛生檢查表

區域	項次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日 期					
			/	/	/	/	/	/
供膳區	5	每餐供應完畢後，地板須清掃，配膳台、湯飯置放處，通道以清潔劑拖洗乾淨。						
	6	剩菜、飯待涼後覆蓋（膜）送至冷藏庫保存。						
	7	筷子、湯匙等清洗乾淨後應烘乾，存放車必須加蓋。						
	8	消毒櫃保持清潔及勤用，每週以清水保養擦拭。						
	9	冬季供膳五分鐘前，配膳槽需裝水至電熱器上 2 公分並加溫至 80℃ 保持熱度，槽水須每日更換一次。						
	10	配膳台每餐畢必須擦拭清潔。						
	11	刷卡鐘及放置（箱）隨時保持清潔。						
	12	電視機應由專人管制啟閉時間，並視需要性設定控制台。						
	13	L 型手推車保持勤用，車身清潔光亮、不油膩、輪座不生鏽，並定位存放。						
倉儲區（冷凍庫）	1	庫體內外壁、料架乾淨、鋼板完整。						
	2	庫內地面不結霜，排水暢通。						
	3	庫內保持在 -18℃ 以下。						
	4	庫內照明燈清潔、明亮。						
	5	冷凝排、散熱風散正常無異聲。						
	6	庫門橡膠墊、把鎖完整。						
	7	熟食物禁止送冷凍庫保存。						
	8	食物按照庫位標示擺示。						
	9	食物與庫壁、庫底保持空隙。						
	10	冷凍食品收料後即入庫保存。						
	11	肉類、水產品分類包裝、按庫位排放整齊並標示日期。						
	12	進貨應將上批存貨移至上方或前方，以利先進先出管理。						
	13	發料後包裝未完整之豬肉、雞鴨肉、魚、冷凍食品須以保鮮膜覆蓋。						
	14	冷凍加工食品進貨時須確認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15	豆製品入庫前應用塑膠袋裝妥密封保存。						
	16	南北貨食材置冷凍庫應包裝完整。						
倉儲區（冷藏庫）	1	庫體內外壁、料架乾淨、鋼板完整。						
	2	庫內地面清潔、排水暢通。						
	3	庫溫保持在 5℃~7℃ 間。						
	4	庫內照明燈清潔、明亮。						
	5	庫內送風機、風扇正常無異聲。						
異常說明			檢查人					
			組長					

※檢查結果：合格打✓ 不合格打× 未檢查打—

表號：N00062 規格 A4

廠區：

餐廚衛生檢查表

區域	項次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日 期						
倉 儲 區 (冷藏庫)	6	庫門橡膠墊、把鎖完整。							
	7	食物按照庫位標示放置。							
	8	食物與庫壁、庫底保持空隙。							
	9	食物應以塑膠袋或保鮮膜覆蓋保存。							
	10	熟食與未洗滌、待烹調之食物分類貯存，並標示進貨日期。							
	11	剩餘熟食物應放涼冷藏。							
	12	解凍之鮮魚應放於下層料架，避免污染。							
	13	雞蛋收料要排放整齊，容器保持清潔。							
	14	鹹蛋、皮蛋、雞蛋分別存放。							
	15	雜項類小包裝製品封套完整，避免受潮發霉。							
	16	蔬菜洗切後用搬運箱盛裝，當餐使用至烹調區，隔餐使用加蓋存放料架上層並加蓋。							
	17	熟食區食材依類別容器貯存並加蓋。							
	18	熟食品隔餐應即加工烹煮供應。							
	19	由冷凍庫領出之食材須以儲運箱分類盛裝，疊放整齊。							
	20	以處理待隔餐烹調之雞、魚、豬肉須以儲運箱盛裝冷藏並加蓋。							
	倉 儲 區 (乾料庫)	1	室內保持乾燥、涼爽、通風。						
		2	室內照明燈保持清潔明亮。						
		3	料架保持乾淨，物品依類別排放。						
		4	物品標示進貨日期，採先進先出。						
		5	禁止存放非與食物有關之物品，如化學製品。						
6		庫內插座保持固定勘用，不可用延長線。							
7		庫內需設料架或棧板，食材不可放置地上。							
8		庫房門板、窗戶紗網完整、防止蒼蠅、老鼠侵入。							
9		包裝食品應確認品名、重（容）量、原料名稱、添加物、製造廠商、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10		包裝內產品是否有發霉現象。							
11		加工類開封後應將封口紮緊放入冷藏庫。							
12		乾製品外觀完整，氣味良好。							
13		非袋裝食品置放冷藏庫貯存應有專用儲運箱並加蓋。							
14		豆製品應無酸、臭味及黏液。							
15		包裝拆封後容器應完整，開封前應將封口擦拭乾淨。							
16		桶裝類開封後未能用完時應倒在有蓋容器內送入冷藏庫。							
異常說明			檢 查 人						
			組 長						

※檢查結果：合格打√ 不合格打× 未檢查打—

表號：N00062 規格 A4

廠區：

餐廚衛生檢查表

區域	次 項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日 期					
	17	調味品開封（罐）後未一次用完者，應隨時將封（罐）口封緊。						
	18	交貨時或開封後如有品質異常不得使用，退回廠商更換。						
其他區 （儲櫃、室內外）	1	照明設備清潔明亮。						
	2	室內環境保持清潔。						
	3	存放櫥（架）保持整潔。						
	4	雨衣具掛於指定地點掛鉤上。						
	5	櫥櫃標示使用人姓名。						
	6	各類物品案規劃地位存放。						
	7	櫥櫃內不可放置閒雜物品。						
	8	水溝內雜物每日清掃乾淨，保持暢通無污垢。						
	9	垃圾桶加蓋，垃圾場保持乾淨，維持無臭味或蚊蠅飛舞。						
	10	督促承包商每日將垃圾，廚餘清運乾淨。						
個人衛生	1	餐廚人員於雇用前應取得公司認可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2	餐廚人員於工作時應穿著由廠商統一發放之服裝，頭戴帽子並保持整潔。						
	3	餐廚人員不得在公共場所吸煙，口嚼檳榔，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之行為。						
	4	餐廚人員手部受傷後不得從事食材處理工作。						
	5	餐廚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佩戴飾物等。						
	6	餐廚人員於便當裝配時應戴帽子、口罩、PE手套。						
	7	餐廚人員於供餐時，應戴帽子、口罩。						
	8	餐廚人員於調理食品時應戴帽子、口罩及使用消毒清潔之手套。						
	9	餐廚人員於工作時不得穿拖鞋、打赤膊、穿背心。						
	10	餐廚人員不得任意用手指直接觸摸烹調好之熟食品。						
異常說明			檢查人					
			組長					

※檢查結果：合格打√ 不合格打× 未檢查打—

本表可依設備環境現況予以增減。

表號：N00062 規格 A4

處長：

課長：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1-99	100-299	300-999	
勞 工 人 數	1-299		專任 1 人		一、 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 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三、 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醯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特殊健康檢查等級管理規定

管理等級	健康管理規定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將檢體逕送指定確認機構再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檢查。 二、西方墨點法結果為未確定者，得進行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或間隔三個月再進行西方墨點法檢查。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未依規定期限進行確認檢查者，視同「不合格」。
胸部 X 光 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視為「不合格」。 五、丙類人員定期健檢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一第四項辦理治療後再檢查。
梅毒血清 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一)及(二)、或僅符合條件(三)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二)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疳或全身性梅毒紅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升四倍。
濃縮法腸 內寄生蟲 糞便檢查	一、方法：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 二、檢查結果及判定原則分別如次： (一) 人芽囊原蟲(Blastocystis hominis)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Dientamoeba fragilis)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 「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 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雇主，且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之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勿加入任何固定液；4℃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冰寶冷藏運送)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dispar)時判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但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辦理再檢查，未依規定採檢進行確認檢查者，亦為「不合格」。 (三) 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但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辦理再檢查。
麻疹、德國 麻疹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法定傳染病分類

法定傳染病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傳染病	天花、H5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鼠疫、狂犬病。
第二類傳染病	登革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
第三類傳染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結核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百日咳、新生兒破傷風、破傷風、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淋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日本腦炎。
第四類傳染病	流感併發症、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鉤端螺旋體病、萊姆病、類鼻疽、地方性斑疹傷寒、Q 熱、水痘併發症、恙蟲病、兔熱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傳染病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H7N9 流感、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裂谷熱。
其他傳染病	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炎、貓抓病、NDM-1 腸道菌感染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細菌性腸胃炎、常見腸道寄生蟲病簡介、中華肝吸蟲感染症、旋毛蟲感染症、肺吸蟲感染症、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鸚鵡熱、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病毒性腸胃炎、沙門氏菌感染症、疥瘡、頭蝨感染症、李斯特菌症、隱球菌症、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肺囊蟲肺炎、淋巴絲蟲病。

預防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之因應措施

疫情等級	風險評估依據	管 制 措 施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一級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各單位必須要求落實預防並宣導防範內容如下： 1. 各公司醫院學校廠院校區應成立應變小組。 2. 建議同仁每日測量體溫與流感症狀觀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 38°C(含)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類流感症狀，並請戴口罩，儘速就醫。 3. 平日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避免不必要的探病及減少到公共場所或參加聚會活動。 4.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不生食禽類及其相關製品。 5. 避免到養殖或宰殺家禽場及到疫區旅遊。 6.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有類似感冒症狀出現時，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或活動地區之情形。
第二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1. 遵循疫情第一級之管制措施，並加強宣導。 2. 各公司醫院學校廠院校區應變小組啟動，隨時與衛生單位聯絡並掌握疫情發展，若有疫情發生隨時向公司總經理室、醫院行政中心、學校校長室、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及政府主管機關(當地衛生局)通報。 3. 廚房人員於上工前由管理課派員進行體溫測量，若發現發燒即不准進入廚房，並請戴口罩儘速就醫檢查。 4. 廚房、餐廳地板、便當配送車每日應確實使用稀釋後漂白水清洗消毒。 5. 若政府公告各機關團體必須強制實施體溫測量時，為達防制功效即配合實施辦理。並依下列實施： 進入工作場所(含辦公大樓)必須實施測量體溫，若體溫達 38 度(含)以上或拒絕接受測量者，一律禁止進入。同仁若測量體溫達發燒標準時，一律應主動申請「防疫假」，並請戴口罩即儘速就醫檢查及在家休息，最多為三天。 6. 環境清潔人員處理鳥糞時，應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並將鳥糞噴灑 0.5% 漂白水消毒後再行清理。清理完成應將清理器具以稀釋之漂白水清洗後，隔離擺放至特定場所，避免造成二次感染。其後清潔人員需立即將雙手徹底清洗乾淨。 7. 若無法排除前往探病或到公共場所或參加聚會活動，均應戴口罩。

預防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之因應措施(續)

疫情等級	風險評估依據	管 制 措 施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1. 遵循疫情第二級之管制措施。 2. 員工發生類流感症狀(發燒 38°C(含)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時，應立即戴口罩向主管通報，並請病假儘速就醫。 3. 廠區廠房內、倉庫及週邊應每日清掃，會議室、洗手間及經常觸摸之門把、扶手、按鈕、各類設備及電梯內，以 0.05%漂白水每日至少擦拭二次。若無法保持乾燥之物品改以 75%濃度之酒精擦拭。
第四級	社區流行，但控制中	1. 遵循疫情第三級之管制措施。 2. 辦公大樓空調系統之過濾網增加清潔頻率，辦公室應不時打開窗戶。 3. 往來各廠區間之交通車，管理處須指定專人為搭乘人員(含司機)於上車前量耳溫，若有異常即不得搭乘，同時要求廠商派車前對交通車必須進行消毒工作。 4. 工程承攬或承運廠商人員或訪客等，入廠前由警衛實施耳溫測量，餐廚人員在上工前由管理課派員測量耳溫並戴口罩，若有異常即不准進入，廚房則應加強消毒。 5. 各部門公務儘量以電話溝通連繫或使用視訊會議，用餐也儘量鼓勵訂購便當。 6. 凡接到衛生單位之強制隔離通知單者，應申請「強制居家隔離假」(須檢附隔離通知書)。 7. 各部門若有同仁因感冒請假或被強制居家隔離者，部門主管應每日電話予以關心。 8. 派赴大陸、香港及越南廠區出差人員返台，入境時則依政府規定辦理，若接到衛生單位強制居家隔離通知單時，則以「強制居家隔離假」申請。 9. 避免因公務需要之聚餐。 10. 一律暫緩至疫區出差，如確有必要請部門主管具體說明其必要性。派赴大陸、香港及越南廠區出差人員暫緩返台，如確有必要並經公司總經理核准者始得返差。

平時預防流感大流行應注意事項

項 目	預防及配合事項	備 註
個人平時防護	1. 平日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避免不必要的探病或參加聚會活動。 2. 建議每日測量體溫與流感症狀觀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 38°C (含) 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3.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有類似感冒症狀出現時，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活動地區之情形。 4.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不生食禽類及其相關製品。 5. 避免到養殖或宰殺家禽場或到疫區旅遊。 6. 避免前往人群聚集之公共場所或密閉空間的地方（如百貨公司、電影院、KTV、網咖、大型量販店…等）。 7. 注意飲食均衡、勤運動，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不熬夜、睡眠要充足、多吃蔬菜、水果、多喝水）。 8. 避免食用未烹煮或未煮熟的禽鳥肉類，吃火鍋時也要避免以生的蛋黃沾食火鍋料。 9. 平常如未徹底洗手前，絕不可以碰觸「眼、口、鼻」，外出返家時必須即刻洗手。 10. 正確洗手五步驟： 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擦上肥皂，兩手交叉並互相搓揉手掌、手背及指尖。 用清水將雙手洗淨。 捧水將水龍頭清洗乾淨。 用擦手紙、乾淨毛巾或手帕將手擦乾淨。 11. 注意政府所公佈的疫情等級與防治措施，務必配合相關的隔離與活動限制策略。 12. 如有任何有關流感防治問題，可撥疾管局防疫諮詢專線「1922」。	

平時預防流感大流行應注意事項(續)

項 目	預防及配合事項	備 註
國外出差或旅遊期間	1. 盡量避免前往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如果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則出差或旅遊行程延期或取消。 3. 在出差或旅遊期間避免接觸（包括餵食）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 4. 不要到販賣生禽場所，盡量避免到鳥園、農場等地方參觀。 5. 注意飲食衛生，避免生食。 6. 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並儘快就醫，同時回報當地部門主管及在台所屬主管。	
返國 10 天期間	1. 返台入境時，請填妥「傳染病防制調查表」，若出現類流感症狀，請戴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活動地區之情形。 2. 如旅途中或入境時有出現類流感症狀，請於返台入境時，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並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 3. 勤洗手、注重個人衛生、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避免不必要的探病或參加聚眾活動。 4. 於入境 10 日內，自我健康管理，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相關行程。 5. 於入境 10 日內，如有發燒 38°C(含)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活動地區及接觸史。另須回報在台所屬主管及派駐地部門主管。 6. 入境 10 日內，如因發燒未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而造成國內其他人員感染新型流行性感冒者，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而遭罰鍰。	
疫情發生期間 請假假別(以 政府發佈為主)	1. 防疫假：發高燒時，前往就醫期間申請之假別（給半薪、不影響年獎出勤獎勵部份）。 2. 強制居家隔离假：經衛生機關通知須強制隔離時，隔離期間申請之假別(視同公假)。	

平時預防流感大流行應注意事項

地點、項目	預防及配合事項	備註
廠、院、校區	1. 各地區應成立應變小組，以利宣導防疫作業、防護措施、及掌握個案情況並即時以「異常事故即時簡訊通報系統」，發送簡訊通報各級主管，惟通報政府主管機關時機請依政府公告規定辦理。 2. 洗手間應放置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供使用。 3. 保持室內空氣暢通。 4. 各地區應避免飼養禽鳥類，若已飼養應安置於室內，以避免與外來禽鳥互相感染，並注意餵養者之衛生管理，餵養時應穿戴口罩、手套，餵養後立即洗手。	若政府公告啟動疫情等級管制時，請依本企業預防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之因應措施辦理。
招待所及宿舍	1. 住宿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早、晚自行測量體溫，如有發燒 38°C(含)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類流感症狀，應立即通報管理課或服務檯人員、宿舍管理員，並請戴口罩儘速就醫。 2. 全面嚴禁飼養動物及禽鳥。 3. 隨時保持室內通風。	
餐廳及廚房	1. 餐廚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早、晚自行測量體溫，若發現發燒即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所有餐廚人員(含便當配送、打菜、調理人員)應全程確實穿戴口罩、手套，口罩需完全覆蓋口鼻(管理課需確實嚴加督導)。 3. 使用之蛋類外殼應清洗乾淨，供應之禽鳥類及蛋類食物均應煮熟，切忌半生不熟或生食。	
交通車	搭乘人員及司機如有發燒 38°C(含)以上、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類流感症狀，應禁止搭乘並通報管理課處理。	
環境清潔人員	1. 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早、晚自行測量體溫，若發現異常立即回報管理課並儘速送醫。 2. 清潔時應穿戴口罩、手套。 3. 清理之廢棄物應丟棄於指定地點。 4. 若發現死亡禽鳥類，應管制所有人員不得碰觸，立即通知當地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處理，並反應管理課依通報流程分別通報。	

結核病防治措施

項目	管 制 措 施	備 註
發現疑似個案	1. 肺結核為法定第三類傳染病並屬慢性傳染病，衛福部資料顯示我國結核病每年約 13,500 件新案發生，其中開放性肺結核(痰內帶有結核菌)患者約 6,000 人。肺結核病人可分為傳染性和非傳染性兩種，傳染性患者是指開放性肺結核(痰塗化驗主要在確認痰內帶有結核菌)會傳染給別人的病人，由於肺結核之潛伏期為 1-3 個月，因此當病人尚為疑似結核病，在還沒確診前，與其密切接觸者是不需要檢查。 2. 發生部門輔導疑似個案就醫 3. 醫療證明無傳染病→銷案存查	
醫療證明確認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1. 個案依據醫囑採取隔離措施(住院治療、在家休養等) 2. 環境消毒：個案作業場所門窗開啟保持通風並消毒(以 0.05%漂白水擦拭；若無法保持乾燥之物品改以 75%濃度之酒精擦拭)。管理處派員至個案宿舍採門窗開啟保持通風並消毒。 3. 密切接觸者檢查 (1)與個案同一作業場所(辦公室或作業區)之從業人員由發生部門提報管理處安排實施檢查。 (2)與個案同一宿舍的室友或其他收到衛生單位檢查通知單之從業人員者由管理處安排實施檢查。 (3)密切接觸者檢查依行政院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規定辦理，另地方衛生機關視疾病傳染情況有另訂要求者，本企業配合辦理。 4. 衛教宣導：管理處辦理接觸人員肺結核衛教宣導。 5. 個案隔離期間(依衛生單位強制隔離書上所載隔離期間) (1)個案應遵從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診 (2)發生部門對確診個案辦理每日健康關懷。 6. 個案銷假上班者需檢附長庚醫院、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 7. 管理處辦理個案與密切接觸者建檔追蹤管理。	

血(體)液感染控制計畫

100-20-N015

(附件 11) 1/3

一、目的：

為預防「血(體)液感染疾病」，避免造成交互感染與預防感染傳播，所採取的防護措施。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

三、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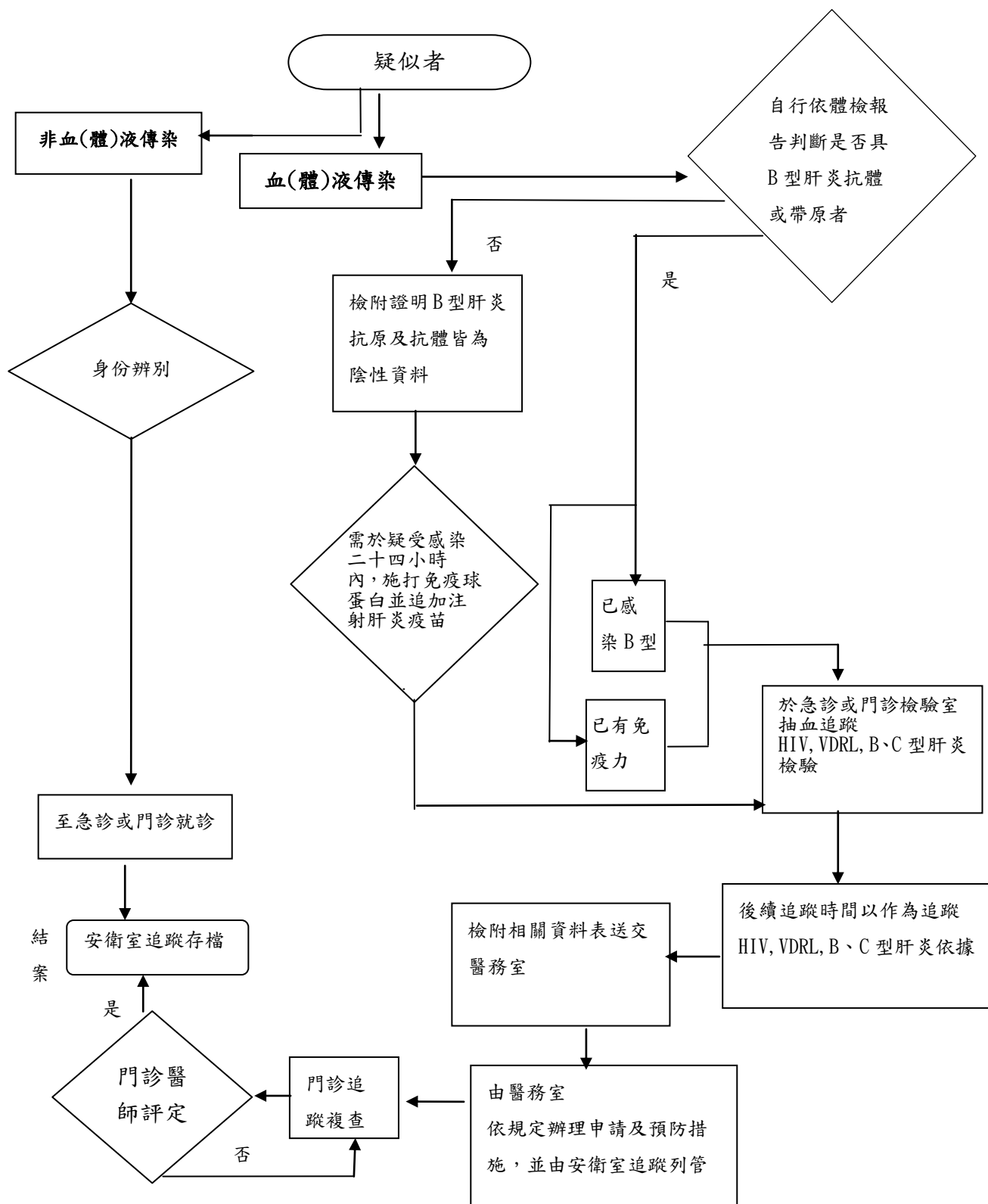
- (1)醫務室：
 - 1.擬訂預防「血(體)液感染」控制計畫。
 - 2.建立全體同仁健康(體格)檢查資料，預防感染傳播以避免交互感染。
 - 3.相關衛教指導。
 - 4.控管感染者依醫師建議追蹤時間，進行追蹤治療。(追蹤日期為六週、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四次門診追蹤，依感染疾病而定。)
- (2)安全衛生室：疑似或確認感染事件之追蹤控管。
- (3)疑似感染者：疑似有遭受感染者，後續之追蹤應至感染科門診追蹤檢查，經醫師判斷無追蹤必要時為止。經診斷遭受感染時，應至醫院接受治療。執行救護時與個案之血、體液有接觸者，應於四小時內到達急診室就醫處理。
- (4)疑似帶原者：應至醫院進行追蹤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轉送醫務室進行健康管理。
- (5)廚房伙食人員：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禁止有法定傳染疾病者擔任。
- (6)感染者：經醫師診斷確認為血(體)液感染者，應依血(體)液感染流程處理。

四、血(體)液感染控制處理

- (1)不管是否為血液傳染疾病的個案，處理者都需避免觸摸傷口或直接接觸血液，應戴上拋棄式的乳膠手套、口罩、護目鏡等(適需要穿戴)，或以無菌的紗布按壓傷口，等止血後再進一步處理。
- (2)凡有與個案血液或體液有接觸傳染的情況，必須做定期追蹤(接觸到體液、血液後應立即至醫院抽血檢查，之後第六週、3 個月及6 個月持續追蹤抽血結果。)

- (3)受傷者資料、意外事故記錄及醫療情形各欄：依資料格式勾選或填寫。
發生原因及經過：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狀況及事件發順序、損失程度、能量或危害物來源，造成傷害類別。
- (4)處理方式：於事故發生後之緊急處置方式、步驟。
救護於發生有與個案血(體)液接觸等事故時(如：傷口接觸)，應根據本人既往體(健)檢資料，如判定感染B型肝炎可能性，發生時，應於四小時內到達急診室就醫，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取得B型肝炎標記檢查報告，以作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施打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之依據。
其他凡有可能發生感染之虞者(如 AIDS、梅毒、C 型肝炎等)，定期追蹤個案檢查，並於每次追蹤檢查後，記錄後蓋章確認。並於追蹤結案後，將該追蹤檢查表送交安全衛生室存查列管。
- (5)經感染科門診醫師判定結案者，應持檢驗單及診斷書至醫務室並通知安全衛生室登記結案。
- (6)醫務室應對於相關人員辦理『血(體)液感染控制計畫』之定期教育訓練。

血(體)液感染處理流程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方式如下：

- (一) 網路申辦：於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網址：<https://edesk.bli.gov.tw/aa/>，需另行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 (二) 媒體申請方式：填具「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及存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之磁碟片或光碟片（欄位格式網址：www.bli.gov.tw，路徑：勞工保險／給付業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預防健檢媒體申報格式下載，請勿存成 Word 格式）。
- (三) 紙本申請方式（申請人數在 50 人以上時，請以網路或媒體方式申請）：填具「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並檢附「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及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 (四) 被保險人自行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環測機構名單可至勞委會網站（網址：www.cla.gov.tw，路徑：業務主題／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環境監測）查詢。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如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加填「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報告書」或「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

二、本項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由投保單位為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性質符合檢查類別且最近連續加保滿 1 年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三、本項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全年均可申請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每年申請檢查 1 次，惟與上次申請時間應間隔 1 年。

四、勞保局受理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定後，檢附符合受檢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 1 張「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通知投保單位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網址：www.bli.gov.tw，路徑：勞工保險／給付業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一併轉知被保險人於規定之 3 個月有效期間內前往指定醫療機構受檢。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被保險人只需繳交掛號費。

五、檢查結果由指定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通知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六、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 請詳細填明投保單位名稱、勞工保險保險證號、通訊地址、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 (二) 請確實統計申請受檢被保險人總人數填入申請書內，並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章戳。
- (三) 勞保局審核欄投保單位請勿填寫。

七、填寫申請名冊及磁碟片（光碟片）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受檢之被保險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填報時請確實查核：
 - 1、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及性質符合申請名冊（磁碟片、光碟片）所填申請「檢查類別」。
 - 2、從事同一特別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 1 年以上者。其年資之計算，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為止。
- (二) 「工作場所」欄，請依作業環境監測報告之監測位置名稱填寫被保險人實際接觸危害作業之地點，例如：「砂石廠」、「製造課」、「鍋爐組」、「洗染部」等。
- (三) 「實際擔任工作內容」欄，請填寫被保險人於提出申請之投保單位中，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與性質。例如：「預拌混凝土」、「機械零件製造」、「鍋爐操作」、「成衣洗染加工」等，非填寫職稱。
- (四) 「申請檢查類別代號」欄，請依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性質，參照申請名冊背面「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選填。同 1 位被保險人，如有接觸 1 種以上之危害作業環境，請填寫於同一「申請檢查類別代號」欄，勿分開填報。
- (五) 「每日曝露時數」欄，請填寫被保險人每日平均曝露於危害作業環境之小時數。

八、申請書、申請名冊或磁碟片（光碟片）及作業環境監測報告等資料備妥後，請一併裝訂（申請書置於首頁，申請名冊按頁次依序排列，作業環境監測報告置於尾頁），以掛號郵寄「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給付處」收。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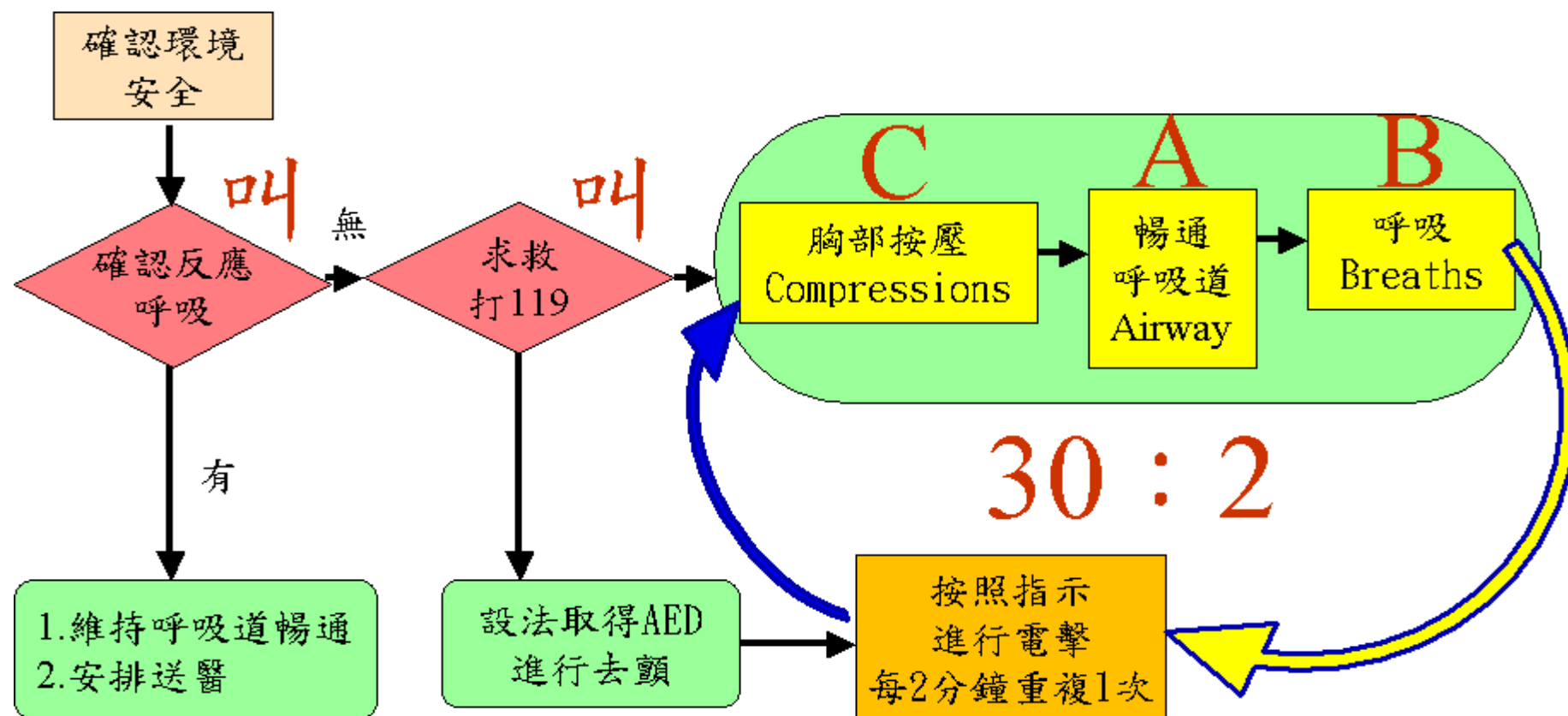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勞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CPR 步驟

C P R 口 訣 : 『 叫 、 叫 、 C 、 A 、 B 、 D 』	叫 叫 C A B D：評估意識： 拍打雙肩並大聲呼叫『張開眼睛』並同時檢視是否有呼吸。 ◆ 有反應 — 檢查身體，安排送醫。 ◆ 無反應，不會動 — 進行下個步驟。
	叫 叫 C A B D：請求支援 1. 立即call 119，手機訊號不通可撥112，(說明地點、人數、傷情、所需支援。) 2. 現場有他人時，急救與打 119 求救同時進行。 若現場只有一人： (1)先求救再急救～由心臟問題引起，儘速取得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 (2)先急救再求救～四種情況：溺水、創傷、藥物中毒、小於 8 歲的兒童，先做 CPR 五個循環(約二分鐘)再打電話求援。
	叫 叫 C A B D：胸部按壓 ◆ 循環：若無脈搏，應立即施行胸外按摩，檢查時間不可超過 10 秒。 ◆ 位置：兩乳頭連線中間的胸骨處(胸骨下半段)一手掌根定位，另手重疊其上，手指互扣上翹，避免觸及肋骨。操作時緊貼胸骨掌根不可離開胸部或移位。 ◆ 深度：至少5 cm。 ◆ 速率：每分鐘 100 ~120次。 ◆ 比例：壓胸與吹氣 30:2。 ◆ 進行：繼續進行 CPR 30:2的循環，直到 AED 到達、醫療救護人員接手或傷患會動。
	叫 叫 C A B D：維持呼吸道暢通 方法：以壓額提下巴的方法(如有明顯異物在口腔或咽喉部則立即清除之)。
	叫 叫 C A B D：呼吸 (1) 吹兩口氣： A. 兩口氣之間歇時，將捏鼻孔的手放開、嘴移開、臉側向傷患胸部，看胸部是否有起伏。 B. 若無反應及正常呼吸，立即進行 CPR。 (2)吹兩口氣，每口氣1秒鐘： 吹氣時應同時觀察胸部是否升起，以確定吹氣是否有效。 如吹氣受阻時，應重新暢通呼吸道再吹氣，如不成功則實行異物哽塞處理。
	叫 叫 C A B D：電擊去顫 (1)等待送醫醫療救護人員接手，如果傷患有呼吸或者會動，仍無意識時，採復甦姿勢，盡速送醫。 (2)隨時監測傷患生命徵象。 (3)傷患若能及早獲得電擊去顫，存活的機率將提高很多。

心肺復甦術實施流程圖



每5個循環評估一次